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0：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议程项目 76：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0304 (C)



上午 11 时开会

议程项目 80：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1/142)

1. **Kamen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法治不仅对最近遭受武装冲突的国家、而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一个关键问题。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迅速找到解决办法，联合国是寻找这一解决办法的最佳论坛。关于此问题的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重申《联合国宪章》准则和原则的完整性、国际法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的首要地位以及多边主义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法律事务厅必须协助各国执行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主要国际协定；鼓励更积极地利用国际法院关于实施国际法准则的咨询意见体制；在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以期在国际法中赋予这些条款草案适当的形式；在联合国法律部门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方案和基金及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鼓励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并采取其他措施宣传国际法，如有可能，包括举行国际法或法治大会；支持秘书处努力出版发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惯例的手册。白俄罗斯支持这样一个决议，因为它假定，第六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各专题的国际法律方面，不会侵犯建设和平委员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权限。

2. 秘书长倡议在秘书处建立一个单位，推进法治原则，虽然该倡议值得欢迎，但在联合国系统建立新的机关，即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得对联合国现有法律机关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毫无意义的工作重叠。如果在本届会议没有就此问题达成共识，则应将此问题纳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3. **Salasini 女士**（赞比亚）说，司法、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善政相互依存，并与确保其效率的机制和制度共同构成法治。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尊重法治极为重要。赞比亚宪法以法治为基础，一些国家机构的宗旨就是保证确立民主实践，时刻履行人权义务。

4. 在国际一级，赞比亚政府愿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确保继续尊重法治。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

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管辖权将重申结束严重违反国际法而不受惩罚现象的集体意愿。如果无视法治，各项条约则属多余。在签署和批准之后，条约规定应纳入国家法律，因为只有会员国支持法治，才能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由于法治包括许多方面，应挑选特别讨论专题，进行有意义和务实的辩论。

5.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法极为重要，因此，美国政府积极努力就国际法问题扩大与其他国家的对话。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巩固法治途径时应铭记，其重要目标是建立稳定和有序的国际关系，促进国家间的合作，以处理各项共同挑战。

6. 各国必须履行他们根据双边和多边条约承担的各项义务。为此，他们应在加入条约前后应采取一些步骤：在谈判期间，他们必须认真分析条约文本，确保他们能够遵守条约，因为如果各国缔结他们不能执行的协定，则会影响遵守国际法。各国还必须考虑应对国内法律作出哪些修改，以便能够遵守他们打算承担的条约义务，并在加入条约前考虑作出这些修改。

7. 一旦条约生效，缔约方应讨论可采取的措施，以促进有效遵守。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可能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时，必须小心不要重复这些努力。此外，还应回顾，《宪章》非常重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能够在这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如果法院和法庭为解决争端提供中立、非政治化的论坛并有效运作，则法院和法庭最有成效，并赢得各国的尊重和信任。如果现有解决争端机制注重实现这些目标的办法，则加强这些机制的努力最有助益。

8. 如果挑选下届联大在法治大标题下审议的专题，那么，该专题应有切实重点，为进行建设性的审议奠定基础。可挑选的一个专题是，如何进一步协调当前联合国与法治有关的活动和技术援助战略并提高其效力。

9. 美国代表团支持下述建议：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报告，但报告应限于事实材料，不涉及各国为实行法治所采取的步骤，也不包括关于

各国在此方面应采取哪些步骤的建议。最好由第六委员会成员提出关于这些专题的建议。此外，只有不求追加资金，才有可能支持编写这一报告。

10.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法治为善政、世界繁荣和各国和平共处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国际法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工具，因为国际法确定国际体系中可接受的行为标准。

11. 在国家一级，法治保证和平与稳定，促进善政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全社会，包括政府，都应遵守和促进法治，以确保人人富足，人人享有公正。法治对国家间关系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国际体系是法律面前各国平等原则的基础，确保对国家间合作至关重要的稳定，并使国家间关系具有可预测性。

12. 为促进法治，已经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了若干机构，最相关的机构是解决会员国间争端的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此外，还建立了其他司法机构，使各国有更多友好解决分歧的选择。各国通常遵守司法机构的决定，这充分证明，它们愿意规范它们的集体行为。遵守司法机构决定也促进在国家间事务中进一步尊重司法和法治。因此，他期望自愿信托基金的运作能够协助各国在国际法院进行法律诉讼程序。

13. 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都是法治的支柱，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作出了重大贡献。第六委员会可审查这些机构的建议，使之成为规范国家行为的公约或法律原则声明，以促进这一进程。

14. 全球化使协调国家法律更为重要。联合国可以做很多工作，向各国提供实际帮助，协助他们努力将国际法纳入国家法。负责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的法治援助单位可在各机构间加强协调，以确保普遍遵守国际法。

15. 大会为普遍、全面和协调地审议法治提供了论坛，应制订一项战略，使之能够注重具体问题。虽然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国际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国际法

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某项方面，这属于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责任的范围，但大会是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机关，在审议影响国家间关系的法治所有方面时，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国际法院必须通过咨询意见，说明联合国主要机关以《宪章》为基础的任务规定，因为这是意见的分歧所在。因此，应将这一专题列入今后各届会议议程。

16.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称赞第六委员会主席团采用的审议法治这个重要问题的方法，但他说，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还为时尚早，因为仍需要时间彻底审查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首先，需要路线图，提出委员会的各种想法、关心的领域和优先事项，作为秘书处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的基础。各国应指导辩论，并说明他们希望在报告中看到的内容。应在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委员会中进行所有讨论。各代表团应有充分时间向其政府请示。这是一个新问题，因此需要采取综合办法。许多相关问题相互关联，应一起讨论，现在进行专题辩论也为时太早。

17.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会员国在非正式讨论中对此问题表示的兴趣预示，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倡议很可能取得成功。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挑选专题是一项巨大挑战。巴基斯坦代表团敦促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处理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周知会员国所有建议的专题。巴基斯坦赞同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安排。巴基斯坦还对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特别感兴趣，他希望积极考虑将此作为今后讨论的一个专题。

18.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大会应在国际一级紧急讨论法治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讨论该问题，侵犯了大会的权威，取代了大会的作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最近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占领领土的事件进一步突出表明该问题的重要性。早在几千年前，阿拉伯文明就以《汉谟拉比法典》和腓利基法律播下法治的种子。叙利亚赫梯人和埃及法老之间的关系一直受条约规范。伊斯兰文明催生了规范生活各个方面的许多

法律，包括善政和治安。在国际一级，伊斯兰法律承认人道主义法的概念。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国际法继续发展，以适应不同社会的性质。第六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如何建立制度，应各国请求并在联合国框架内，向各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考虑他们的特殊性质。

19. 联合国是法治的捍卫者，必须创造条件，确保确立国际司法，并根据《宪章》履行各项义务。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通过编纂和颁布国际条约，在国际上促进法治。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制订法规，在促进大会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在协调各国采取行动落实法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法治，因为目前，最强者能够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最弱者。在国家一级，已经制定规则，确保权利和义务平等，但在国际一级，国家主权平等只不过是一个抽象的原则，因为安全理事会经常干涉大会权限内的事项。安理会决策是有选择性的，往往基于双重标准。国际法院的解决争端程序有缺陷，因为这些程序产生于自愿机制。

20. 遵守《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治的主要检验标准。但在阿拉伯地区，违反《宪章》的方式绝无仅有，包括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不断进行侵略和侵犯基本自由，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通过多项决议，国际法院也就此发表咨询意见。这种情况表明，国际法治仍很薄弱，这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有很大关系。当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安理会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法原则，国际法院应在此方面监督安理会的工作。

21. **Dolaty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这项及时的倡议。他还欢迎建立特设工作组讨论这项建议。但文件 A/61/142 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提出的建议需要进一步改进，并应为此进行磋商。在现阶段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可能还为时尚早。

22. **Negm 女士**（埃及）欢迎将此建议列入委员会议程。她同意苏丹代表的看法，也认为应以最透明的方式讨论这个项目。埃及代表团准备参加建设性的讨论，以确定这项拟议专题打算实现的目标。但在没有事先征求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为时过早。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60/980）

23.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说明（A/60/980），其中载有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特派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

24.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国家发言。他欢迎法律专家组的建议，包括拟订一项公约，处理与联合国特派工作人员和专家责任有关的管辖权和其他问题。他赞扬维持和平行动中总共约 10 万人努力工作，冒着生命危险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他承认少数维持和平人员参与可恶行径，应予最严重的关注。他坚决支持进行努力，确保少数人的行为不损害联合国的声誉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零容忍政策、特别是针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必须适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人员，包括军事人员、警察或文职人员。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果断地共同行动，采取坚决措施，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执行联合国行为标准。他们必须遵循两项原则，即所有不法行为都要受到惩罚；适当法律程序应适用于每个有关人员。

25. 他强调指出，在上岗培训和执行特派任务期间，必须对特派人员进行关于必要行为标准的综合培训。应采取步骤，在联合国和出兵国之间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纳入针对不当行为的各种措施，同时铭记，军事特遣队成员的刑事责任和惩戒责任仍然属于出兵国的专有管辖权范畴。

26. 鉴于很难收集足够的证据、根据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提出诉讼，里约集团国家深信，东道国、联合国和出兵国应密切合作，调查行为不当的指控。这要

求根据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有效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员必须遵守公正和公平原则。必须适当收集证据，并提供有效的举报渠道。里约集团着重指出，联合国有关部厅，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密切协调。必须对出兵国高度透明。里约集团支持关于军事特遣队成员的国家调查干事概念。

27.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澳新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加澳新集团为联合国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贡献，因此，对少数人的罪行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感到极为关切。他称赞采取措施防止维持和平人员犯罪。但如果预防措施失败，罪犯必须受到惩罚。他欢迎有人建议，出兵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应包括一项具体要求，即出兵国应对本国人员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并予以起诉。

28. 加澳新集团支持采取措施，排除在追究维持和平人员责任方面存在的重重障碍，但希望进一步考虑法律专家组报告（A/60/980）提出的具体建议。第六委员会在此方面的作用应是集中讨论第四节所载关于不包括东道国的国家管辖权的建议，尤其是讨论与报告所附公约草案有关的问题。

29. 加澳新三国尚未确定是否需要此类公约。正如报告所述，此类公约将会迫使缔约国引渡或起诉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或专家，但公约不会影响他们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的豁免权，特别是不因执行公务行动而受法律程序制裁的豁免权，只有秘书长才能放弃这种豁免权。《公约》不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中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而且只适用于“严重罪行”。加澳新集团提议对这些罪行拟订两个定义，并立即达成协议，即不许对任一定义涵盖的罪行网开一面。公约草案规定，有可能在东道国提起刑事诉讼；为此，可酌情采取建设能力措施，但也应探讨所考虑的其他选择办法，如被告原籍国提起诉讼，或罪犯所在国提起诉讼。加澳新三国已经就其国民海外罪行制定法律，并

建立了制度，调查其警察和军官在任何地方所犯的不法行为。他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制定类似法律，处理其国民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可能在境外犯下的罪行。必须追究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异地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必须让东道国和东道国人民看到将他们绳之以法，但同时应谨慎行事，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

30. **Ebrahim 女士**（科威特）称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19）和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她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科威特曾是许多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特别是，它是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东道国。科威特支持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公约草案的原则。如果过度强调这些人员的豁免权，则可能无法追究他们对其行为的刑事责任。因此，应制订条文，提防这一危险。

31. **Ayua 先生**（尼日利亚）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异地获得支持，这说明维持和平行动获得了许多冲突受害人的信任。因此，尼日利亚谴责危及维持和平人员生命或安全的任何行为，必须惩罚对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罪行。应继续支助维持和平人员，最佳办法之一是重新建立安全理事会、出兵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磋商机制，以便吸取经验教训，考虑部队关切的具体问题。毫无疑问，新政策也会参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意见。

32. 尼日利亚自 1960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密切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积极参与所有有关事项的工作。尼日利亚欢迎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处理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失当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建立法律专家组。除其他措施外，专家组建议制订一项指导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的综合政策。分发维持和平人员规则手册尤其值得欢迎，不仅因为这将消除可能为不当行为辩护的任何借口，而且因为在各国对其部队和警察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动员时，手册可以起到补充作用。

33. 尼日利亚政府支持专家组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可帮助确保法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由此产生的各

项政策应普遍实行，而不应该给人以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维持和平人员的印象。尼日利亚坚决支持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零容忍政策，这一点将继续体现在尼日利亚对未来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方案中，但将不损害这些人员的基本自由。

34. **Amr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法律专家组的报告为进一步审议有关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冲突地区冒着生命危险维持和平；因此，国际法规定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享受豁免权，并要求各国向他们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将危及他们安全保障的人绳之以法。但是他们享受豁免权的同时也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

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应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并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追究维持和平人员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此外，必须让人们看到，已经伸张正义，否则联合国全体维持和平人员的声誉就会受损。因此，2005年，世界领导人表示支持对此类罪行实行零容忍政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在公约草案中提出一系列起诉罪犯的备选办法，同时特别注意到在持久冲突之后，东道国法律制度面临的重重困难。但各国政府需要更多时间考虑刚刚提出的公约草案。除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外，在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和持续培训时应警告他们，他们的不当行为可能视为犯罪行为，因为遵守某些行为标准对实地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至关重要。

36.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说，维持和平特派团是重要的机制，帮助遭受冲突蹂躏的国家执行和平协定，为和平创造条件。联合国仍然是进行这些努力的最佳体制框架。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使用频率日益增加，秘书长采取正确措施，客观评价这一机制，以满足当前需要，提高效率并处理据认为存在的漏洞。由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首次认真分析了维持和平行动，其中的建议仍很有助益。经验表明，联合国

进行的艰难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周密规划，以便切实有效。

37. 安全理事会在命令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不被用于为狭隘的政治利益服务，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尽全力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透明、有效、没有双重标准和符合《宪章》。苏丹是联合国促进执行和平协定的规模最大维持和平行动之一的东道国，意识到与维持和平行动合作的重要性，但也深信应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不被用作以政治或人道主义借口进行秋后算帐的手段。

38. 关于法律专家组有关确保追究联合国特派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苏丹代表团同意专家组的意见，认为法律专家组的任务是追究一般刑事责任，并且不只限于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秘书长 ST/SGB/2003/13 号公报载有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宽泛定义，并讨论了所导致的行政责任，但未涉及此类不当行为相当于犯罪行为的情况。国家立法关于犯罪行为定义的定义差异不应妨碍采取有效司法措施，因为联合国的作用是编纂法律，协调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关于豁免权，应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中列入一项规定，保证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犯下应受刑事起诉罪行的情况下放弃豁免权。此项规定符合国际法关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一般原则。

39. 如果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犯下罪行，东道国应有优先管辖权。东道国和其他国家能够共同行使管辖权的假定不合逻辑。如果东道国能力不够，应通过援助予以加强。建立混合法庭的建议将会损害东道国的主权，法官的独立性也会受到质疑。报告提到，如果东道国没有适当的拘留所，则可以将被定罪的罪犯转移到其他地方服刑。如果情况如此，适当的解决办法应该是帮助建立拘留设施，以消除这一差距，而不是损害东道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权。苏丹代表团还认为，没有理由让维持和平行动建立独立于东道国法律体系的法律体系。

40. 报告提到，国际社会承认，某些罪行极为严重，唯一有效的处理办法是建立国际法院和法庭。苏丹代表团同意法律专家组的意见，认为很难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下的罪行采取上述处理办法。这些罪行属于重罪范畴的可能性不大，无论如何，最好在国家法院审判肇事者。

41. 苏丹代表团原则上欢迎制订关于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认为报告(A/61/980)附件三提出的草案奠定了适当基础，可以进一步制订和充实公约，以便综合处理责任问题。委员会可建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该草案。

议程项目 7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续) (A/C.6/61/L.5)

42. **Sotaniemi 女士** (芬兰)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61/L.5 时说，除了决议草案列出的 44 个提案国之外，马达加斯加、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也成为提案国。世界各地发生的攻击事件不断提醒会员国，应表明决心，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安全保障的行为采取行动，防止今后发生攻击行为。为了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请各国遵守报告程序。注脚 1 和第 13 段有技术性更新内容，但仅有的实质性改动是在第 3 和第 4 段插入“包括在冲突期间”一语。现已注意到应协调所有正式语文。提案国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

43.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Sifana 先生** (布基纳法索)、**Stastoli 先生** (阿尔巴尼亚)、**Gümrükçü 先生** (土耳其)、**Zinsou 先生** (贝宁)、**Tchatchouwo 先生** (喀麦隆)、**Baldé 先生** (几内亚)、**Quesada López 先生** (洪都拉斯) 和 **Muhumuza 先生** (乌干达) 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提案国。

44. 决议草案 A/C.6/61/L.5 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